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6 年学生公寓管理与服务

服务名称: 2026 年学生公寓管理与服务

采购人: 首都体育学院

中标供应商: 辽宁龙源高校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1 月 10 日

合 同 书

首都体育学院(采购人, 甲方)的 2026 年学生公寓管理与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2026 年学生公寓管理与服务项目 (货物/服务名称) 经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以 JZZX-2025-02/01 号招标文件,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辽宁龙源高校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乙方) 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 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 (1) 学生公寓 24 小时值班服务;
- (2) 学生公寓公共场所的巡视, 检查与管理工作;
- (3) 学生公寓设施管理及维修工作;

(4) 学生公寓文化建设工作；

(5) 公寓学生行为管理和引导工作；

(6) 学生公寓垃圾分类及清运工作。

3、合同总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合同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陆仟肆佰贰拾壹元柒角贰分。

4、付款进度及方式

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5% 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前三个季度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即 73.410543 万元；11 月底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 即 264.277955 万元；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即 29.364217 万元。服务期满返还合同总额 5% 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5、服务时间：

2026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9 日。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

首都体育学院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



(签字)：

地址：北京海淀区北三环

西路 11 号

邮政编码：100191

电话：

中标供应商：

辽宁龙源高校后勤



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

地址：沈阳市苏家屯区金钱松东路

36 号

邮政编码：110102

电话：024-8916989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关村科技园支行

账号：20000095018600163632450

2026 年 1 月 10 日

2026 年 1 月 10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承担相关服务。

1.4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中标人”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书第4项。

5 延迟服务

5.1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5.2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推迟延误,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

6 违约赔偿

6.1 除合同第 5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 税费

8.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 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中标人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人追诉的权利。

10.1.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10.1.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0.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中标人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中标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1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2.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中标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人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中标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3 合同修改

13.1 采购人和中标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履约保函

16.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采

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5% 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16.2 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6.3 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前应完全有效。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6.4 中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17 合同生效和其它

1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署、加盖单位印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7.2 合同签订方式：书面

17.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 伍 份，中标人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4 采购人（甲方）：本合同采购人系指：首都体育学院。

1.5 中标人（乙方）：本合同中标人系指：辽宁龙源高校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首都体育学院。

4.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5% 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前三个季度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即 73.410543 万元；11 月底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 即 264.277955 万元；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即 29.364217 万元。服务期满返还合同总额 5% 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6. 违约赔偿

6.2 违约赔偿通知期限：30 个工作日。

16. 履约保函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额 5% 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履约保函。服务期满后返还合同总额 5% 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甲方：（盖章）首都体育学院



乙方：（盖章）辽宁龙源高校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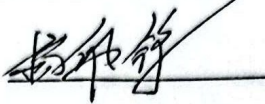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 

2026 年 /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 

2026 年 / 月 10 日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G11000025210200151739-XM001-1620

辽宁龙源高校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学生公寓管理与服务项目(标段编号：11000025210200151739-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首都体育学院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2936421.72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